

有關超輕航器載具擅自活動取締措施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01.08. (82) 台內警字第81060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月8日

主旨：貴部函請轉飭警察機關制止並取締超輕型載具擅自活動案，仍請依主管機關請求，航空警察局負責聯繫協調、市縣警察局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協助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交航81字第0四三九七一—一號函。